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发行人：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  
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2年2月7日

##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7%、85.84%、85.29%和 83.90%,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5,212.68 万元、45,839.14 万元、36,627.29 万元和 35,138.66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原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面临较大挑战,若未来经济环境无向好发展,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

(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69.61 亿元、324.70 亿元和 356.9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62%、91.33%和 97.1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未来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四)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别为 189.32 亿元、233.4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55%、54.06%,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扩展,融资的增加可能会使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五)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及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六)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 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 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8年5月14日,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自4月20日起, 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未来, 融资公司监管可能由银保监会制定相关制度,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践中, 除了银保监会负责审批、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外, 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涉及的部门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等。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七)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重点投放区域为山东、广东及江苏地区, 存量业务中江苏、山东、广东、云南及四川等地区项目规模相对较大, 若区域集中度进一步上升, 地区信用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八) 2021年7月, 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与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 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5,497.71万元。随着增资款逐步到位,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40.8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 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及生产经营和决策。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 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2021年6月29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五）由于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3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80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0
十、媒体质疑事项	87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8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0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6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11</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记机构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远海租赁	指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2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

(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5 日, 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15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 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 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

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

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簿记建档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 （一）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1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经营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经授权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批准，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本期债券每期发行前设立本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

发行人将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1）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监管银行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监管银行如发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协议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用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的调查和查询。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90,672.71	2,110,672.71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866.06	2,327,866.06	0.00
资产总计	4,318,538.77	4,438,538.77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1,090.88	2,371,090.8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120.25	1,372,120.25	120,000.00
负债合计	3,623,211.13	3,743,211.13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83.90%	84.33%	0.43%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83.90%升至 84.33%，上升 0.43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56%增至发行后的 36.66%。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9，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远租 0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远租 0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2058 号”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远租 F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远租 01、20 远租 01、22 远租 F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497.7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56,173.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楼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65967877

传真：021-65967686

网址：www.csleasing.com.cn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L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露（职位：财务总监；电话：021-65967521）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曾用名为“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海运”，于2017年12月13日更名为“中国海运集

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5亿元人民币,于2013年8月29日注册成立,并于2014年7月8日正式获得商务部、国税总局审核批准的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15年1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5年11月6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国海运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016年3月完成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15年12月11日,中国海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6日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100%收购中远海运租赁事项签署《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 3、2016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6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2017年10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20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10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及《关

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2020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正式向上海产交所递交申请并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经征集，中远海运租赁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即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中远海发与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签署《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混改基金以人民币18亿元取得中远海发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约35.2282%股权。

依据中远海发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远海发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中远海发与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约定，中远海运租赁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554,977,136.03元，中保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054,977,136.03元，占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注册资本36.99344%。

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结构为：

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	40.81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3	22.20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	36.99
合计		<b>555,497.71</b>	<b>100.00</b>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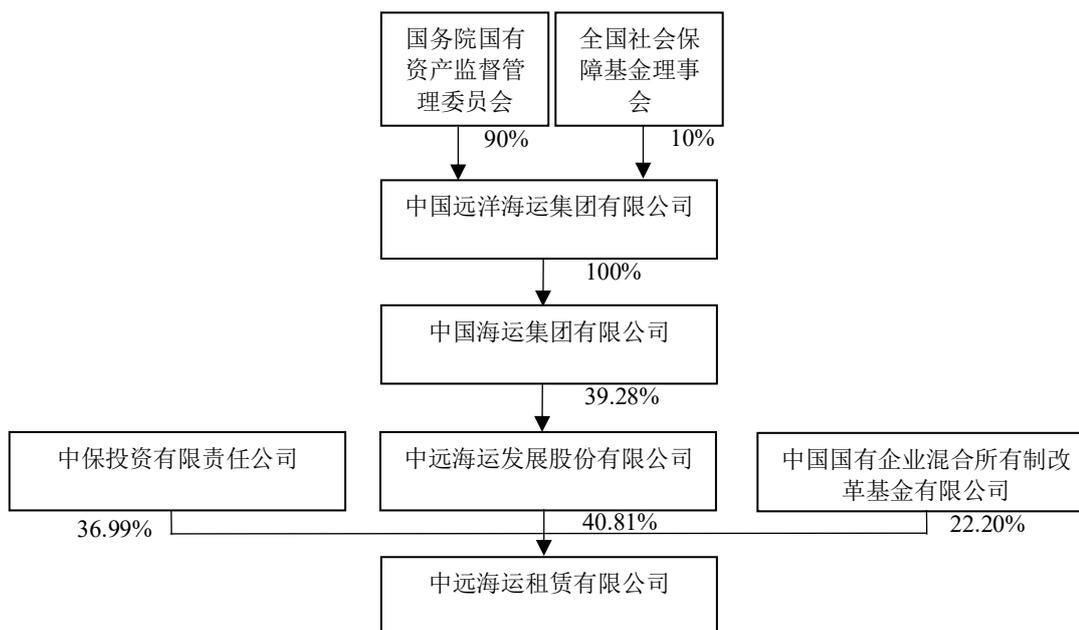


图 4-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远海运租赁股权结构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 40.8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 36.99%，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占 22.20%。

## （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远海发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8,125,000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79978L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发经审计总资产 14,603,879.49 万元，总负债 12,166,87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37,000.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98,267.1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44,929.00 万元，净利润 213,051.68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融资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注：报告期末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低于 50%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 1、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远海租赁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易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远海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 25.00 亿元，负债合计 13.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每年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任命或解聘独立审计师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章程;
- 12) 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13) 目标公司引进除现有股东外其他股东;
- 14)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中远海发有权委任三名(其中一名委派董事应为公司总经理),中保投有权委任二名,混改基金有权委任二名。各股东应确保公司股东会选举前述主体委任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听取总经理的报告,监督总经理的工作;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5) 确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 6)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7) 制订发行债券方案并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审议,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 8) 制订并初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9) 制订并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10) 审议决定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或非业务范围内的借贷行为；

11) 审议决定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出售、质押、出借或其他处置，正常业务形成融资租赁资产和保理资产除外；

12) 制定并审议公司上市计划、股权投资、收购等交易；

13) 审议决定对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对子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设立或注销分支机构；

14) 审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项目；

17) 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18) 制定、修改、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9)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的 2 名监事会成员中，1 名应由中远海发委任，另 1 名应由混改基金委任，各股东会应确保公司股东会选举前述主体委任的人选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公司政策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或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其中，总理由中远海发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

公司中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和决定更换。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按照本章程，执行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实施的各项规定和制度，组织公司的经营活动；
- 2) 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决定向控股、参股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或推荐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经理班子成员、管理干部的任免；
- 5)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审议；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8)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的运行主要依据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中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审计等各项制度。

## **2、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共设置医疗业务部、公共服务事业部、能源业务部、建设事业部、汽车金融事业部、民生消费业务部、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供应链金融部、创新业务部等10个业务部门，以及资金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信息科技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稽核监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并设立风险管理专业评审会、项目专业评审会、信息化管理专业评审会、采购及供应商专业评审会 4 个专业评审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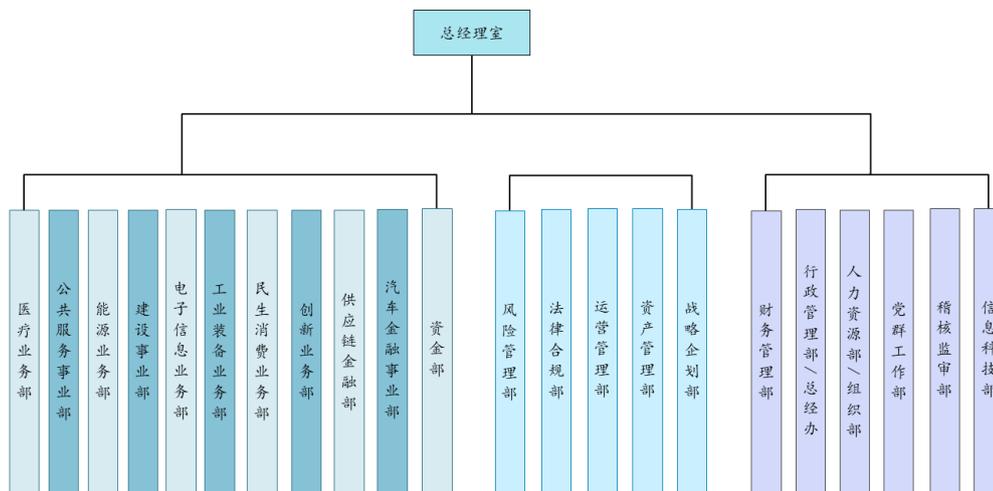


图 4-2：公司组织结构图

### (1) 业务部门

全面负责开展市场营销计划，从介绍公司产品到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整个销售周期，建立与维持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获得稳定客户资源，增加公司业务利润。

### (2) 资金部

负责筹措金融资源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 (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风险和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层面风险信息沟通和报告机制；负责信用风险体系管理，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量化技术，建设信用风险评审体系和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规划，并推进信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负责业务信用风险评审和存续期管理，开展传统租赁业务和创新业务风险审查，建立创新业务管控方法论，建设和落实业务信用风险相关的制度和工具，监督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有效管控业务风险。

### (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全面管理，负责构建并不断优化公司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内外部环境的洞察和研究，为公司关键经营举措及系统化

运营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支持，有效控制合规、法律、操作风险。

#### **(5)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对项目交易管理中商务运作标准的执行，构建和持续优化运营体系，统筹内外部商务资源、合理安排交易模式、控制交易运作风险，保障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行和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

#### **(6) 资产管理部**

公司租后资产全流程管理和处置的责任部门。在公司形成租赁资产后，通过设定适当的资产监控策略、对资产进行持续的分析，对资产进行常规巡视，提前对风险资产进行预警，并实施常规催收工作，保障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安全；建立并优化租金管理机制，推进租金运营管理，提升租金管理效率，并形成租金数据分析。对于公司风险资产，通过资产处置、资产保全、资产交易等手段，构建相应管理体系，实施具体操作，最大程度化解公司存量不良资产。负责租后资产数据的全面分析，包括资产分类分级和预测、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分析报告、资产数据的对外支持等。

#### **(7) 战略企划部**

负责研究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提出可持续性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监管及股东要求，负责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提高资本运作效率；负责构建并推动公司各项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公司战略及时分解和有效落地、优化公司治理，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品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建立和维护外部合作关系，并收集整理资源；负责提供市场活动相关支持工作。

#### **(8)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研发、IT 运维及网信安全体系的规划、构建和实施，管控信息系统研发质量，组织建立并实施数据管理体系，技术架构、系统数据资产、IT 软硬件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 **(9)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控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和财务价值的职能部门。全面承担公司预算管理、分析评价、财务规划、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资系统优化等工作。

#### **(10)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作为公司的综合事务管理部门，是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各方的枢纽，为公司的运转提供资源支持和后勤保障。

#### **(11) 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全面承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开展人才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招聘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及事业部二级人力资源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人力资源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 **(12) 党群工作部**

全面承担公司党团建设与管理工工作，依照公司的战略要求与管理风格，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 **(13) 稽核监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公司监审部及公司党总支有关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党纪、政纪及经济的内部监督与宣导；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以风险为导向、多维覆盖的稽核监督和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审计、案例教育等一系列工作，推动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合规执行。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中远海运租赁根据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细则（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公司建立起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管理体制上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远海运租赁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2、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特制定

资金结算操作指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主要规范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容，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范资金支付办理手续。

### **3、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提升公司价值，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在满足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公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4、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租后应收款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租后风险事项与应对预案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监控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分类管理规定》等十几份资产管理类文件，涵盖资产管理的各层面、各环节，以及时、准确的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所有租赁业务项下已起租的资产和公司已投放但尚未起租的资产，增强公司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 **6、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加速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减少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远海运租赁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要求，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成立关联交易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协调各部门按照股东及公司要求完成各项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信息统计与披露工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且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三）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第一大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设置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会	刘冲	男	1970	董事长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陈易明	男	1978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张明明	男	1976	董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高玉琢	男	1978	董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郑志华	男	1985	董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张晓伟	男	1986	董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陈乐乐	女	1973	董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监事会	左国东	男	1966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刘永军	男	1982	监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葛鹏	女	1977	监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高管人员	陆晓凤	女	1979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高博	男	1975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黄晨	女	1976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陆伟	男	1978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汤皓	男	1980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王露	女	1984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今
	王思温	男	1969	风控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唐锟	男	1977	风控副总监	2020年1月-至今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远海发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易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陈易明先生历任中海结算中心资金部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展部资本运营处副主任科员，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等职务。

张明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张明明先生历任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高玉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法律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法务总监、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及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郑志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高绿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外籍生产经理助理兼生产主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经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及法律合规部总监、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团队投资总监。

张晓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负责人。

陈乐乐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区域总监、高级经理，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法务部执行总监。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左国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国东先生历任中海上海船员公司船舶副政委、政委，中海国际党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中海国际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党办负责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监审部监察处副处长、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工作部综合管理室主任；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永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历任中国诚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经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诚通集团金融管理部高级经理、混改基金筹备组成员；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监。

葛鹏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山东浪潮集团技术中心科员、浪潮集团上海分公司实施部科员、中海集团结算中心行政部科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主管、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高级主管、行政管理部资深主办、部门助理等职务。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陆晓凤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陆晓凤女士历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高博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博先生历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思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黄晨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晨女士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龙吴现场进口集装箱送货操作员、人力资源部科员、劳资室副经理、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工作部党建室/综合室（借调）、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

陆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

司副总经理。陆伟先生历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助理、经理、总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深圳光大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门经理、公司资金总监等职务。

汤皓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汤皓先生历任浩华企业财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北京诺维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咨询部项目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包装系统事业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析评价室总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战略管理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王露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王露女士历任慧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专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及分析评价经理、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装备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评价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资金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王思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风控总监。王思温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运城分行工程师、信贷、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山西运城总行行业分析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事业三部/投资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系统管理中心总监、教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总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兼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办公室负责人等职务。

唐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风控副总监。唐锟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客户经理，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信用管理咨询师，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风险分析师，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风险分析师，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门总经理等职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冲	董事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陈易明	董事/总经理/ 党委委员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sup>2</sup>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明明	董事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高玉琢	董事	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 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1年6月，因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4人调整为7人，董事更换1人，新增3人，共变动4人。上述人员变动发行人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sup>1,2</sup> 报告期末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2家，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融资租赁 业务	202,196.00	90.37	257,489.32	94.04	247,201.47	96.64	189,886.07	92.31
	保理业务	21,322.00	9.53	15,990.13	5.84	7,665.65	3.00	15,122.84	7.35
其他业务收入		231.18	0.10	339.24	0.12	930.82	0.36	690.03	0.34
合计		<b>223,749.18</b>	<b>100.00</b>	<b>273,818.68</b>	<b>100.00</b>	<b>255,797.94</b>	<b>100.00</b>	<b>205,698.94</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和保理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金融业务GPS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为205,008.91万元、254,867.12万元、273,479.45万元、223,518.00万元，近三年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873.61	100.00	135,212.37	100.00	140,970.32	100.00	102,593.3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09,873.61</b>	<b>100.00</b>	<b>135,212.37</b>	<b>100.00</b>	<b>140,970.32</b>	<b>100.00</b>	<b>102,593.31</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有息债务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2,593.31万元、140,970.32万元、135,212.37万元和109,873.61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3,644.39	50.84	138,267.07	50.55	113,896.80	44.69	102,415.60	49.96
其他业务	231.18	100.00	339.24	100.00	930.82	100.00	690.03	100.00
<b>合计</b>	<b>113,875.57</b>	<b>50.89</b>	<b>138,606.31</b>	<b>50.62</b>	<b>114,827.62</b>	<b>44.89</b>	<b>103,105.63</b>	<b>50.12</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03,105.63万元、114,827.62万元、138,606.31万元和113,875.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12%、44.89%、50.62%和50.89%。发行人毛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度毛利润较上年增长20.71%。近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50%左右，处于较高水平。

### （三）发行人资金来源和成本

表：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银行融资	108.88	41.59%	3.33%~5.32%
非银融资（同业及信托借款）	67.34	25.72%	3.70%~6.25%
债券融资	85.60	32.69%	2.40%~6.70%
<b>合计</b>	<b>261.82</b>	<b>100.00%</b>	-

注：中远海运租赁合并口径（剔除海汇保理）

资金来源方面，截至2020年末，中远海运租赁主要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融资、非银融资和债券融资等，其中银行融资余额108.88亿元，占比41.59%；非银融资余额67.34亿元，占比25.72%；债券融资余额85.60亿元，占比32.69%。发行人各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来源分散。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银行融资	118.87	38.32%	3.60%-5.50%
关联债务	1.90	0.61%	5.28%-6.26%
债券融资	104.09	33.55%	2.40%-6.70%
非银融资（同业及信托借款）	85.36	27.52%	3.70%-6.25%
合计	310.23	100.00%	-

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主要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非银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其中银行融资余额118.87亿元，占比38.32%；关联债务余额1.90亿元，占比0.61%；债券融资余额104.09亿元，占比33.55%；非银融资85.36亿元，占比27.52%。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通过母公司担保等形式为自身取得较低利率的银行借款，同时为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因而中远海运租赁整体资金成本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 （四）主营业务模式及流程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保理业务规模较小，融资租赁业务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业务占比较低。公司本部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的项目回款保理，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子公司。

##### 1、业务模式

###### （1）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中远海运租赁与承租人签署《售后回租之买卖合同》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简便，交易效率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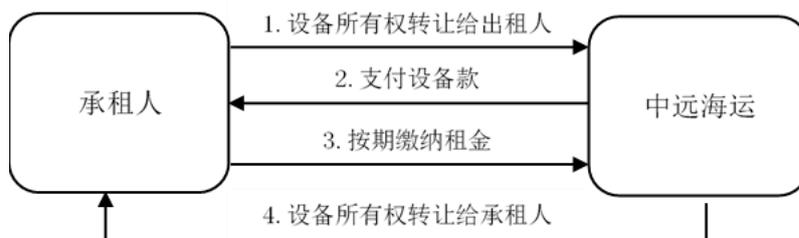


图 4-3：售后回租流程图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 （2）直租

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直租模式下，设备供应商由承租人根据自身对设备的要求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自主选定，中远海运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请求，与承租人、设备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件。同时，中远海运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相应租金，但在租赁期间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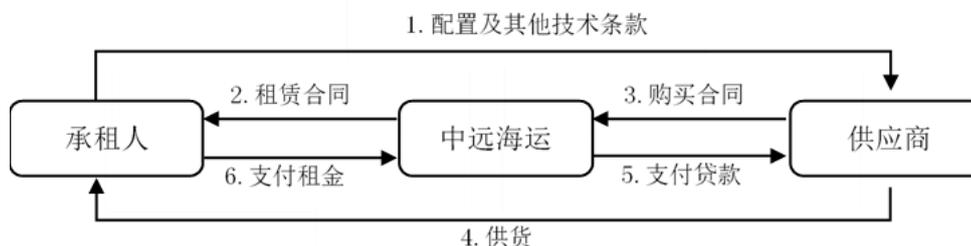


图 4-4：直接租赁流程图

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

##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 3、业务流程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运作流程分 7 个阶段，制定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客户/项目的资信评估→项目商务运作、合同制作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基于该流程，公司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

**一阶段：**制定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经济情况、行业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导向、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再根据各业务板块内不同细分领域的特征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明确公司整体运作和经营方向。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已选择并集中服务七个目标行业，在进入新目标行业时，通过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创新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创新拓展及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二阶段：**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此阶段，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整体运作和经营方向，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目标客户/项目进行筛选，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对符合公司立项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三阶段：**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客户/项目的资信评估。在业务部门调查报告基础上，由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贷质量。根据客户信息审查阶段收集的材料，中远海运租赁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中远海运租赁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金融解决方案等。

**四阶段：**项目商务运作、合同制作及签约审批。根据法律部门已核准的合同模板，运营管理部负责进行具体项目合同制作、合约协商，并签署租赁合同。中远海运租赁制定了租赁条款范本和标准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五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中远海运租赁签署租赁合同后，运营管理部、资金部及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运营管理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六阶段：**资产管理综合运作。中远海运租赁资产管理部及业务部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公司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催收、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采取诉讼保全手段等，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调整还款方案。

**七阶段：**项目核销。在充分履行租赁合同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 1、项目整体投放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坚持“租赁本源”，以设备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建立起围绕国计民生的多元化资产布局，其中：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民生消费业务部、医疗业务部、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能源业务部重点聚焦公用事业、建筑业、制造业、大健康等方向深耕产业；同时公司积极发展个人业务，汽车金融事业部已初具规模；创新业务部承担着公司新兴业务的孵化职能，曾成功孵化了工业及信息业务、交通及公用业务、民生消费业务等。成立初期，公司曾开展航运相关租赁业务，考虑到运营效率和发展战略，2017年航运业务全部剥离出售至母公司旗下新设的专业航运租赁公司。

各业务基本以回租模式为主，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已形成租赁资产415.36亿，为公共服务、能源、建设、工业装备、电子信息、医疗等行业的1,200多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汽车金融行业客户超过8万。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笔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18 年度	21,898	130.47	269.61
2019 年度	34,522	182.62	324.70
2020 年度	16,163	221.27	356.97
2021 年 1-9 月	23,219	203.03	415.36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分别为21,898笔、34,522笔、16,163笔及23,219笔，当期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130.47亿元、182.62亿元、221.27亿元及203.03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269.61亿元、324.70亿元、356.97亿元及415.36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放规模稳步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 (1) 业务投放行业分布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	-	332,158.92	15.01	479,772.01	26.27	464,403.74	35.60
工业装备业务部	168,048.73	8.28	-	-	-	-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97,732.19	4.81	-	-	-	-	-	-
建设事业部	444,087.39	21.87	585,954.40	26.48	436,198.65	23.89	80,278.57	6.15
公共服务事业部	731,247.24	36.02	732,125.00	33.09	328,768.32	18.00	134,350.00	10.30
能源业务部	-	-	-	-	15,800.00	0.87	142,280.00	10.91
医疗业务部	144,980.94	7.14	132,848.16	6.00	131,407.25	7.20	80,793.16	6.19
民生消费业务部	218,818.49	10.78	247,783.17	11.20	175,730.16	9.62	246,490.00	18.89
汽车金融事业部	182,639.88	9.00	126,838.16	5.73	255,260.20	13.98	156,071.80	11.96
供应链金融部	37,148.21	1.83	55,035.10	2.49	3,260.89	0.18	-	-
创新业务部	5,555.00	0.27	-	-	-	-	-	-
合计	2,030,258.07	100.00	2,212,742.89	100.00	1,826,197.47	100.00	1,304,667.27	100.00

注：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2018年，公司全年累计投放1,304,667.27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工信事业部、民生消费业务部、汽车金融事业部，投放额占比分别为35.60%、18.89%、11.96%；2019年，公司全年累计投放1,826,197.47万元，较上年增长39.97%。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工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公共服务事业部，投放额占比分别为26.27%、23.89%、18.00%；2020年，公司累计投放2,212,742.89万元。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工信事业部，投放占比分别为33.09%、26.48%、15.01%。2021年1-9月，公司累计投放2,030,258.07万元。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民生消费业务部，投放占比分别为36.02%、21.87%、10.78%。

表：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	-	550,368.84	15.42	688,196.49	21.19	576,000.00	21.36
工业装备业务部	318,706.34	7.67	-	-	-	-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186,710.84	4.50	-	-	-	-	-	-
建设业务部	850,775.69	20.48	653,172.09	18.30	438,299.03	13.50	193,700.00	7.19
公共服务事业部	1,400,987.34	33.73	1,085,010.03	30.39	771,426.81	23.76	470,700.00	17.46
能源业务部	397,631.71	9.57	426,346.43	11.94	586,079.98	18.05	724,100.00	26.86
医疗业务部	308,678.58	7.43	298,202.49	8.35	329,714.41	10.15	354,500.00	13.15
民生消费业务部	384,798.23	9.26	283,639.49	7.95	132,488.43	4.08	235,200.00	8.72
汽车金融事业部	288,817.77	6.95	251,773.71	7.05	300,734.03	9.26	141,900.00	5.26
供应链金融部	10,976.24	0.26	21,190.32	0.59	108.50	0.00	-	-
创新业务部	5,555.00	0.13	-	-	-	-	-	-
合计	4,153,637.74	100.00	3,569,703.40	100.00	3,247,047.68	100.00	2,696,100.00	100.00

注：1、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2018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2,696,100.00万元，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

为能源业务部、工信事业部、公共服务事业部，占比分别为26.86%、21.36%、17.46%；2019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3,247,047.68万元，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工信事业部、能源业务部，占比分别为23.76%、21.19%、18.05%；2020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3,569,703.4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94%。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工信事业部，占比分别为30.39%、18.30%、15.42%。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4,153,637.74万元，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能源业务部，占比分别为33.73%、20.48%、9.57%。

**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务部	-	-	29,657.07	14.01	33,858.64	17.39	23,029.43	16.12
工业装备业务部	11,509.68	6.63	-	-	-	-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8,129.39	4.68	-	-	-	-	-	-
建设业务部	30,689.11	17.67	32,221.20	15.23	18,717.96	9.61	9,900.00	6.93
公共服务事业部	53,544.98	30.83	57,184.88	27.02	50,707.34	26.04	31,742.38	22.22
能源业务部	19,524.05	11.24	29,667.88	14.02	37,486.09	19.25	35,785.58	25.05
医疗业务部	15,041.28	8.66	19,607.90	9.27	23,691.12	12.17	26,081.51	18.25
民生消费业务部	12,987.35	7.48	10,213.79	4.83	4,085.52	2.10	8,939.41	6.26
汽车金融事业部	21,232.96	12.23	32,211.39	15.22	26,131.90	13.42	7,398.94	5.18
供应链金融部	1,004.99	0.58	852.84	0.40	33.69	0.02	-	-
创新业务部	4.84	0.00	-	-	-	-	-	-
<b>合计</b>	<b>173,668.63</b>	<b>100.00</b>	<b>211,616.97</b>	<b>100.00</b>	<b>194,712.27</b>	<b>100.00</b>	<b>142,877.25</b>	<b>100.00</b>

注：1、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42,877.25万元、194,712.27万元、211,616.97万元和173,668.63万元。2019年度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能源业务部以及工信事业部；2020年度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汽车金融事业部；2021年1-9月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汽

车金融事业部。

### 1) 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sup>3</sup>

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以《“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服务中国的实体经济工业产业，以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升级为目标，是公司目前增长速度最快的业务板块。

#### I. 工业装备业务

工业装备业务重点拓展汽车制造产业链和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方向。汽车产业链方向，围绕整车制造及核心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进行拓展，重点关注国内外头部汽车品牌一二级配套客户；装备制造方向，持续探索重工装备及通用设备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 II. 电子信息业务

电子信息业务重点沿消费电子产业链纵向延展，成交客户涵盖LED、面板、PCB（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细分行业及上游原材料等行业。

截至2021年9月末，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50.54亿元，占总资产的12.17%。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57.60	68.82	55.03	50.54
利息收入	2.30	3.39	2.96	1.96
投放额	46.44	47.98	33.21	26.58

**表：2021年1-6月发行人工业和信息业务**

#### 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sup>3</sup> 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1.00	6.63%	4-6%	12	否	否
客户二	1.00	6.63%	4-6%	36	否	否
客户三	0.92	6.10%	6-8%	36	否	否
客户四	0.85	5.64%	4-6%	24	否	否
客户五	0.75	4.98%	4-6%	36	否	否
<b>合计</b>	<b>4.52</b>	<b>29.98%</b>	-	-	-	-

### 1、客户一

客户一2015年4月由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在重庆投资共同成立，注册资本60亿元，为实现大力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的战略目标，抢占显示市场技术制高点，增强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和实力，打造完整的平板显示产业链，目前是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界石数码产业园的核心企业。惠科金渝液晶面板第8.6代生产线项目是由混合所有制企业主导建设的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为重庆市政府的重大工程。

### 2、客户二

客户二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联创体系内的重要生产实体板块。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金为12.4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吉勇。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客户二对外投资14家公司，具有3处分支机构。

### 3、客户三

客户三创建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殿杰。公司主营铝合金车轮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产品，此外，还涉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公司研发、试制、实验、检测、生产设备齐全，拥有国

实际上先进的铝合金轮毂生产线设备、精密的意大利和德国进口检测设备。公司近90%的产品为OEM产品，主要供应欧美、日本等国际一流汽车厂。在国内市场，公司已成功为郑州宇通、东风商用车、一汽轿车、北汽福田等汽车厂自主设计开发了多种中高档轿车、商用车专用车轮。公司生产管理和技术质量管理位居同行业领先水平，作为河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社会多项荣誉和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被授予秦皇岛市工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秦皇岛市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秦皇岛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北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河北省工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评估创新企业、河北省名牌产品、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河北省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8.59亿元，总负债为8.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70%，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11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 4、客户四

客户四成立于2016年12月，负责人为杨奇志。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商用车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凯马牌载货汽车，车型涵盖微型、轻型、中重型载货汽车以及皮卡、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六大系列，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产品达1,300多项。凯马牌载货汽车多次荣获“山东名牌产品”和“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荣获“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山东机械工业百强企业省管理文明先进单位”等荣誉。公司在全国建立了450个营销网点和售后服务站，形成了运作高效的销售服务网络，产品畅销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产品还出口到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为实现企业更大发展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依托国有背景，承租人战略定位清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中国一流的商用车生产企业。

#### 5、客户五

客户五始建于2004年，注册资本1.83亿元，坐落于深圳宝安区华丰物流园2-4栋，是集液晶显示模组（LCM），电容式触摸屏(CTP)，全贴合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DM)，LCD减薄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线触显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数码电子、医疗设备、车载电子、消费类电子以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显示屏，业务模式为80%代工带料，为小米和VIVO生产手机业务，20%为来料加工，主要是平板和电脑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vivo、龙旗电子、友

达光电等大型龙头客户，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创新能力，征服多领域高端科技产品市场，成为光电行业新兴技术的全球领衔者。2020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由上市公司领益制造变更为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通过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国企加持，有效的保证了后续公司发展的稳定性。

## 2) 建设业务板块

建设业务板块为公司在经营之初就设定的主要板块之一，聚焦交通建设、工业建设及房屋建设三大领域。

建设业务板块以建筑施工企业为核心，横向围绕央企施工单位、省/市级国有集团客户、各专项施工企业积极拓展交通建设、工业建设、房屋建设等多个细分领域；纵向沿上游建机建材、下游业主进行全产业链延展。地区布局上，稳步推进华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六大核心区域的客户拓展，加强区域优质项目开发力度。产品方面，针对不同层次客户，在租赁+保理的核心产品模式基础上，逐步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图谱，为不同类型、不同资金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基于对行业的深耕细作，当前已积累形成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覆盖了众多央企子公司及省级国企建筑企业，客户层级较高、资质较好。随着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城镇化加快，保障房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建设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截至2021年9月末，建设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85.08亿元，占总资产的20.48%。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9.37	43.83	65.31	85.08
利息收入	0.99	1.87	3.22	3.07
投放额	8.03	43.62	58.59	44.41

**表：2021年1-6月发行人建设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1.50	6.10%	6-8%	36	否	否
客户二	1.40	5.69%	0%	36	否	否
客户三	1.03	4.19%	4-6%	60	否	否
客户四	1.00	4.07%	4-6%	36	否	否
客户五	1.00	4.07%	4-6%	6	否	否
<b>合计</b>	<b>5.93</b>	<b>24.11%</b>	-	-	-	-

### 1、客户一

客户一成立于2017年7月，由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设施建设工程、旧城改造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其股东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八大建筑央企中冶科工下属全资孙公司，是中冶科工系统收入规模第二的局集团，效益排名位列前茅。承租人采取由母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江苏容裕作为施工主体的新模式，依托母公司的特级资质及资金优势适当承接一些投融资项目，坚持深耕建筑行业，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业，企业管理规范，作为老牌央企的下属公司，对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较高，产值随中标量增长稳步提升。

### 2、客户二

客户二是贵州交通系统大型骨干企业，注册资本21.03亿元，总资产约400亿元，年生产能力达180亿元，收入规模达100亿以上，主要从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施工资质完备，施工经验丰富；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内，业主类型以国有业主为主，所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均为贵州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较快，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在贵州省内公路施工领域处于较强的市场地位。未来将继续重点经营贵州省内业务，并开拓布局云南、四川等外省的公路业务。

### 3、客户三

客户三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冶金建设企业，后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出资进行公司制企业改制重组，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五矿和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重要骨干子企业，是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钢材深加工为一身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企业；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四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冶金行业、人防五项甲级设计资质，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四特五甲”资质的施工企业。自成立以来参与了全国40多个钢铁企业的建设，目前在手PPP项目42个，均已入库，累计合同金额约为787亿。未来将立足于湖北，加强在全国各个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布局，同时深化转型，发挥已有的技术优势和企业管理优势，在勘察设计、装备制造、市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

### 4、客户四

客户四是一家以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从事工业制造、物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于投资等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中铁八局为中国中铁局级单位，拥有公路、铁路三特三甲资质，属于行业龙头型客户，收入规模较大，收入增速较为稳定。企业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战略，实现铁路、公路、城轨、地铁、公建项目的均衡发展，主要业务类型中，市政、轨交、铁路、公路板块均为国有业主；在区域选择上，在全国进行布局开拓，并将西南、华南地区作为重点经营区域。

### 5、客户五

客户五发展历史较长，组建于1957年5月，前身是马钢公司自营基建队伍，主要为马鞍山钢铁工业的建设和发展服务，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整合后，成为中国五矿一类重要骨干子企业，属央企局级单位，位居中冶集团第一方阵和安徽省建筑行业“前三甲”，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项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公路行业三项甲级设计资质，主营业务包括EPC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钢结构制作等。其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五近年来中标金额逐年增加，且每年增幅均超过10%，其中投资融资项目占比逐年下降，经营质量明显改善；随着中标金额逐年提升，产

值也快速增长,目前在手工程收入比接近6倍,预计未来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速;未来将凭借冶金、公路特级资质,主要经营区域保持在华中区域,并计划向华东、西南、西北区域扩张。

### 3) 公共服务业务板块

公共服务业务板块自原教育业务板块发展而来,2018年将创新业务板块孵化成熟的公用事业、交通和旅游业务并入后,目前形成了交通、公用和文旅三大业务方向的格局。

交通方向:交通方向基于对行业的深耕细作已完成整体布局,形成一定经营势能,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省会级、地市级客户资源,为当前公共服务业务板块产业方向年产量最大的经营领域。

文旅方向:持续拓展优质景区,并有序向“大旅游”产业链上下游延展。成功导入一批旅游行业高端客户,并制定了旅游客户授信制度,已形成标准化操作。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共服务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140.10亿元,占总资产的33.73%。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47.07	77.14	108.50	140.10
利息收入	3.17	5.07	5.72	5.35
投放额	13.44	32.88	73.21	73.12

**表：2021年1-6月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一	3.30	6.52%	6-8%	11	否	否	否
客户二	1.52	2.99%	4-6%	8	否	否	否
客户三	1.50	2.96%	6-8%	10	否	否	否
客户四	1.30	2.57%	4-6%	24	否	否	否
客户五	1.20	2.37%	4-6%	6	否	否	否
<b>合计</b>	<b>8.82</b>	<b>17.42%</b>	-	-	-	-	-

#### 1、客户一

客户一成立于2017年。目前主营业务涵盖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等。

#### 2、客户二

客户二成立于2016年05月05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上海路北侧、淮海路东侧。主要从事于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等。截至2020年12月，客户二资产总额41.3亿元，资产负债率73.3%，年总收入为3.8亿元。客户二的业务在邳州具有区域垄断性，经营稳定，可持续性较强，资信良好。

#### 3、客户三

客户三设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区直属国有企业。下辖未央区投资公司、西安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央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置业有限公司等11家国有企业。客户三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的建设设计咨询、经营生产和资本运作等。客户三是未央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为主，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

#### 4、客户四

客户四成立于2012年5月2日，注册资本为1.90亿元。客户四是重庆市巴南区水利、林业、森林工程、环境保护、旅游等领域的综合型公司，其主营业务是自来水供应，主要供给区域内15个镇街及周边农村，承担了全区30万人口的生产、

生活、经营和消防用水，在供水用户中居民用户达8.5万户，经营类用户1.3万户，拥有供水管网2890千米，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 5、客户五

客户五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地位于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前楼，注册资本14.96亿元。公司主要负责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草堂基地的开发、园区企业服务与管理。近几年，随着西安市高新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步伐的加快，该片区大量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陆续由客户五承建，其业务量进一步增加，在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地位也更加突出，业务优势也更加明显。

### 4) 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于2017年正式开始运营，是公司开展消费金融、下沉个人业务的先驱部门，目前，汽车金融事业部已形成了完善的个人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含销售、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市场、人力、风控等在内的职能持续完善，前中后台设置齐全，团队阵型齐整。

**优质渠道甄选策略及辅导机制：**甄选各家同业的头部合作商，通过严谨的考核机制筛选及引入；合作商存续期间，通过持续巡店及辅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及风控能力。

**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新车、二手车、轻型商用车(LCV)三大板块业务下，基于目标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细分形成丰富的产品线。

**建立多元化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租后资产管理体系及丰富的资产管理工具包，以资产运行数据分析为基础，合理选择最优的资产管理方案，持续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效率。

**汽车金融APP：**报单全流程皆可通过APP来操作，预审批-进件-请款-签约-订单跟踪查询，支持流程可视化跟踪。

截至2021年9月末，汽车金融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28.88亿元，占总资产的6.95%。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4.19	30.07	25.18	28.88
利息收入	0.74	2.61	3.22	2.12
投放额	15.61	25.53	12.68	18.26

### 5) 民生消费业务板块

民生消费业务部立足于轻工和物流行业。

轻工行业：在印刷、包装、纺织、造纸等细分市场形成了完善的客群筛选标准和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个轻工子行业的主要产业聚集区域积累了一批行业领先客户。

物流行业：物流行业自2018年进入试单阶段，有序拓展仓储、港口、铁路、道路等细分领域，也已形成客户筛选标准和产品设计，并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截至2020年末物流行业投放金额超过6亿。

截至2021年9月末，民生消费板块租赁资产余额38.48亿元，占总资产的9.26%。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生消费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23.52	13.25	28.36	38.48
利息收入	0.89	0.41	1.02	1.30
投放额	24.65	17.57	24.78	21.88

**表：2021年1-6月发行人民生消费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一	1.25	10.08%	4-6%	36	否	否	否
客户二	0.90	7.26%	4-6%	36	否	否	否
客户三	0.78	6.29%	4-6%	36	否	否	否
客户三	0.78	6.29%	4-6%	36	否	否	否
客户四	0.74	6.00%	4-6%	36	否	否	否
<b>合计</b>	<b>4.45</b>	<b>35.92%</b>	-	-	-	-	-

### 1、客户一

客户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出资组建，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万元。2017年9月，公司股东由广西森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经营范围：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等资产管理服务（除国有专项规定外），会议会展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租赁，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等。

### 2、客户二

客户二成立于1999年10月，地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占地8,000亩，注册及实缴资本约101.12亿元，为特大型制浆造纸企业。客户二主营木浆、铜版纸及生活用纸，其中木浆年产能135万吨、铜版纸年产能100万吨、生活用纸年产能50万吨。金海浆纸一期工程制浆生产线是迄今为止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单一制浆生产线，除采用一流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外，主体设备均采用国际著名专业厂商产品，代表了当今世界制浆造纸领域的先进水平。二期年产160万吨造纸项目符合国家林、浆、纸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方向，既能缩短产品工艺流程和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又能为地方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直接吸纳2,000多人就业，并带动运输、餐饮等服务业发展，拉动洋浦地区乃至整个海南的经济发展。

### 3、客户三

客户三于2012年9月17日在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黄杰胜。1989年黄志源被印尼国家管理协会授予杰出管理奖。在中国他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称号及镇江市人民奖章。曾与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中国前国家主席

江泽民、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均有过会面。)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纸类制品及相关产品。承租人目前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我国领先的生活用纸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包括卫生纸、面巾纸、厨房用纸、湿纸巾等,旗下拥有“唯洁雅”、“铂丽雅”、“清风”和“真真”高中低档四大品牌。

#### 4、客户四

客户四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6亿元,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大汾金田工业区,股东包括欧阳忠(持股51%)、李玉明(持股15%)、庄树广(13.5%)、卢宝祥(持股12.5%)、袁毅(持股8%)。企业主要纸种为灰纸板,产能120万吨(目前全国约400万吨产能)市占率约30%,另有60万吨瓦楞纸产能。企业灰纸板市场地位明显,拥有绝对龙头地位。实控人欧阳忠曾任东莞市万江区区长,其子现为东莞金田营销总经理。经访谈客户及照会同业,客户政商关系较好。2004年欧阳忠及股东开始投资造纸细分行业的小纸种——灰纸板,投资东莞金田30万吨灰纸板产能,投产后即为灰纸板龙头。

#### (2) 业务投放类型分布

表：发行人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	171.87	84.65	194.88	88.07	165.86	90.82	129.59	99.33
直租	3.18	1.57	1.39	0.63	3.96	2.17	0.88	0.67
保理	27.98	13.78	25.00	11.30	12.80	7.01	0.00	0.00
合计	<b>203.03</b>	<b>100.00</b>	<b>221.27</b>	<b>100.00</b>	<b>182.62</b>	<b>100.00</b>	<b>130.47</b>	<b>100.00</b>

从业务投放租赁类型上来看,公司投放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售后回租投放金额分别为129.59亿元、165.86亿元、194.88亿元以及171.87亿元,占比分别为99.33%、90.82%、88.07%以及84.65%。

#### (3)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表：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1年以内	506	35.82	526	29.35	189	10.75	131	4.11
1（不含）-3年（含）	22,637	141.34	15,516	132.97	34,026	129.78	21,589	72.59
3（不含）-5年（含）	65	22.16	117	58.11	305	41.83	167	46.76
5年以上	11	3.71	4	0.84	2	0.26	11	7.00
<b>合计</b>	<b>23,219</b>	<b>203.03</b>	<b>16,163</b>	<b>221.27</b>	<b>34,522</b>	<b>182.62</b>	<b>21,898</b>	<b>130.47</b>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发行人投放项目期限以1-3年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投放额占比分别为55.64%、71.07%、60.09%和69.62%；3-5年次之，投放额占比分别为35.84%、22.91%、26.26%和10.91%。2018年以来，随着工业信息、建设和汽车金融业务发展，发行人3年期及以下项目投放规模上升，5年期以上项目新增投放占比大幅减少。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新增投放的1-3年项目占比均在50%以上。

#### （4）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表：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放笔数	投放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下（含）	22,864	26.36	12.98	15,781	18.83	8.51	34,176	30.71	16.83	21,659	17.46	13.37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12	60.97	30.03	227	70.30	31.77	235	68.14	37.31	176	60.44	46.32
5,000万元-1亿元（含）	129	96.29	47.43	139	109.35	49.42	104	75.72	41.46	57	39.16	30.01
1亿元-3亿元（含）	13	16.11	7.93	16	22.80	10.30	7	8.04	4.40	5	9.71	7.44
3亿元以上	1	3.30	1.63	-	-	-	-	-	-	1	3.70	2.84
<b>合计</b>	<b>23,219</b>	<b>203.03</b>	<b>100.00</b>	<b>16,163</b>	<b>221.27</b>	<b>100.00</b>	<b>34,522</b>	<b>182.62</b>	<b>100.00</b>	<b>21,898</b>	<b>130.47</b>	<b>100.00</b>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2018-2020年，随着汽车金融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小额业务的投放金额增加；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投放以1,000万元-1亿元为主，同时随着汽车金融事业部项目的投放，1,000万元以下的投放规模有所上升。

## (5) 业务投放区域分布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十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山东	39.48	19.45	山东	30.08	13.59	江苏	22.75	12.46	江苏	11.99	10.45
江苏	20.85	10.27	四川	17.29	7.81	广东	14.85	8.13	广东	9.40	8.18
广东	20.33	10.01	广东	16.22	7.33	山东	13.42	7.35	山东	8.72	7.59
陕西	13.78	6.79	江苏	14.77	6.68	云南	12.75	6.98	上海	8.66	7.54
浙江	11.44	5.63	云南	13.48	6.09	四川	10.59	5.80	江西	7.96	6.93
四川	9.37	4.62	河南	12.97	5.86	陕西	9.92	5.43	云南	6.83	5.95
河南	9.32	4.59	陕西	11.73	5.30	安徽	9.26	5.07	河南	6.14	5.35
安徽	9.26	4.56	福建	11.16	5.05	福建	8.36	4.58	重庆	5.70	4.96
云南	7.19	3.54	浙江	8.41	3.80	江西	8.02	4.39	浙江	4.94	4.30
山西	6.94	3.42	广西	7.97	3.60	重庆	7.26	3.98	四川	4.38	3.81

注：地域投放分布统计不包括汽车金融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十大投放区域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山东	62.25	14.99	山东	36.65	10.27	江苏	34.52	10.63	江苏	23.44	8.69
江苏	37.17	8.95	江苏	30.48	8.54	云南	27.36	8.42	云南	22.96	8.52
四川	28.64	6.90	云南	27.79	7.78	山东	20.14	6.20	新疆	21.82	8.09
广东	28.58	6.88	四川	27.64	7.74	四川	20.09	6.19	广东	16.27	6.04
云南	25.63	6.17	广东	22.23	6.23	广东	19.47	6.00	四川	15.79	5.86
陕西	25.10	6.04	河南	19.34	5.42	新疆	17.04	5.25	河南	13.20	4.90
河南	21.17	5.10	新疆	18.30	5.13	陕西	15.07	4.64	山东	12.79	4.74
浙江	18.43	4.44	陕西	18.07	5.06	河南	13.54	4.17	湖南	11.97	4.44
广西	14.60	3.51	广西	13.29	3.72	江西	12.62	3.89	内蒙古	11.34	4.20
新疆	13.60	3.27	浙江	13.22	3.70	贵州	11.49	3.54	江西	10.83	4.02

注：地域投放分布统计不包括汽车金融业务。

整体而言，中远海运租赁投放区域较为分散。从投放金额来看，2018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江苏、广东、山东；2019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江苏、广东、山东；2020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山东、四川、广东；2021年1-9月，前三大投放区域为山东、江苏、广东。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来看，2018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前三区域为江苏、云南、新疆；2019年末为江苏、云南、山东；2020年末为山东、江苏、云南；2021年9月末为山东、江苏、四川。公司资产投放分散度较高，可有效地缓解区域集中投放的风险。

## 2、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 (1) 前十大租赁客户情况

表：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前十大租赁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区域	企业性质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五级分类	行业
客户一	四川省	国有	4.29	1.04%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二	四川省	国有	4.05	0.98%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三	山西省	民营	4.00	0.97%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四	甘肃省	国有	3.78	0.92%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营	3.44	0.84%	关注	电力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客户六	山东省	国有	3.30	0.80%	正常	其他
客户七	云南省	国有	3.07	0.75%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八	陕西省	国有	2.87	0.70%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九	浙江省	国有	2.87	0.70%	正常	其他
客户十	江苏省	国有	2.77	0.67%	正常	其他
合计	-	-	<b>34.45</b>	<b>8.37%</b>	-	-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多来自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等行业，主要分布于四川、山西、甘肃等省份。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合计约34.45亿元，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总额的8.37%，集中度尚可。

#### 1) 客户一

客户一是一家以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从事工业制造、物流贸易、基础设

施建设于投资等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客户一为中国中铁局级单位，拥有房建、公路、铁路三特三甲资质，属于行业龙头型客户，收入规模较大，收入增速较为稳定。企业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战略，实现铁路、公路、城轨、地铁、公建项目的均衡发展；主要业务类型中，市政、轨交、铁路、公路板块均为国有业主；区域选择上，在全国进行布局开拓，并将西南、华南地区作为重点经营区域。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一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4.29亿元。

## 2) 客户二

客户二成立于2002年，是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成的大型施工总承包单位，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世界500强特大型企业、全球最大建筑承包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二目前注册资本20亿元，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及爆破资质，在铁路、轨道、公路等领域有较强施工竞争优势。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二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4.05亿元。

## 3) 客户三

客户三成立于2018年7月2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材、钢材、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气热能设备、采暖设备、交通安全设备等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联合承租人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铁十二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中铁建所有处级单位中排名第一；作为老牌施工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客户三立足主业，在巩固重点发展山西区域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年产值达200亿，经营时间较长，工程质量较高。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三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4.00亿元。

#### 4) 客户四

客户四成立于2013年，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是蝉联中国500强企业——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的直属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客户四在甘肃省建筑市场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企业近年来持续向多元化经营战略转型，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由单一房建领域施工向多个领域转变，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同时，以投资拉动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优势互补的投资组合，带动集团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进入高利润的业务领域和产业环节。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四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3.78亿元。

#### 5) 客户五

客户五于2013年7月4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飞，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23栋24号201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房屋出租、光伏发电、建材、专用设备销售。客户五是家族企业，由林道义、林建义、林飞、林永飞四兄弟经营，主要在克拉玛依、奎屯、哈密等地区与上海电气设备安装公司合作开发克拉玛依地区业务。承租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乌尔禾区黄羊泉217国道南侧，东距乌尔禾20公里，由新疆电力设计院负责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核定装机为50MW，实际安装容量为54MW，于2016年6月末并网发电，该项目已进入国补目录。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五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3.44亿元。

#### 6) 客户六

客户六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3.50亿。目前主营业务涵盖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等。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六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3.30亿元。

#### 7) 客户七

客户七于1964年成立，目前拥有冶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施工5个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石油化工、机电工程2个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1个总承包三级资质和钢结构、公路路基、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饰、消防设施、环保工程、桥梁工程8个专业承包资质。业务涵盖有色金属工业和矿山工程、路桥及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及建材贸易等板块。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七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3.07亿元。

#### 8) 客户八

客户八成立于1964年12月，前身为铁道部西北铁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中铁七局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企业。客户八现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铁路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时还具有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工、水利水电工程、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等多项施工许可资质。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中铁优秀企业”、“中国中铁项目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八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2.87亿元。

#### 9) 客户九

客户九成立于2012年3月7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从事诸暨市区域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代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管道安装等，经营较为多元化，是诸暨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截至2020年末，客户九资产总额为173.5亿，负债为86.7亿，年度收入为5.1亿，资产负债率为50.0%，负债结构和营收状况俱佳。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九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2.87亿元。

#### 10) 客户十

客户十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注册资本为5000万，是归丹阳市国资委管辖的市属国有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批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等。截至2021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与客户十合作项目的未回收本金余额2.77亿元。

### (2) 主要新增租赁客户情况

2021年1-9月，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主要集中于公共服务、建设业务板块，前十大合计投放金额为15.26亿元，具体如下：

**表：2021年1-9月发行人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投放金额	占比	行业	五级分类	地区
项目一	3.30	1.63%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山东省
项目二	1.52	0.75%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江苏省
项目三	1.50	0.74%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陕西省
项目四	1.50	0.74%	建设事业部	正常	江苏省
项目五	1.40	0.69%	建设事业部	正常	贵州省
项目六	1.30	0.64%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重庆市
项目七	1.25	0.62%	民生消费业务部	正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八	1.20	0.59%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陕西省
项目九	1.20	0.59%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江苏省
项目十	1.10	0.54%	建设事业部	正常	四川省
<b>合计</b>	<b>15.26</b>	<b>7.52%</b>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远海运租赁以上项目运行良好，租金回收正常未出现逾期，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 3、经营指标情况

#### (1)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资产。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正常	361.86	91.96%	315.74	88.45%	309.34	95.27%	251.39	93.24%
关注	26.23	6.67%	35.97	10.08%	11.54	3.55%	15.74	5.84%
次级	0.17	0.04%	0.06	0.02%	0.02	0.01%	0.22	0.08%
可疑	1.88	0.48%	1.97	0.55%	2.64	0.81%	2.21	0.82%
损失	3.34	0.85%	3.23	0.90%	1.17	0.36%	0.05	0.02%

五级分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合计	393.48	100.00%	356.97	100.00%	324.70	100.00%	269.61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5.74亿元、11.54亿元、35.97亿元和26.23亿元,2020年末关注类资产占比由2019年末的3.55%上升至10.08%,上升了6.53个百分点,主要系自2019年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间贸易关系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济增势趋弱,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诸多挑战。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特别是经济活动、运输、旅行等受到极大限制,国内正常的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影响,中远海运租赁出于对未来经济形势的谨慎判断,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未达到逾期天数定量指标但从定性指标来看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可能的部分项目划为关注类项目。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含次级、可疑、损失类)分别为2.48亿元、3.83亿元、5.26亿元和5.39亿元,占比分别为0.92%、1.18%、1.47%和1.37%。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正常	31,787.42	0.81%	19,141.24	0.54%	25,216.36	0.78%	36,046.26	1.34%
关注	30,980.68	0.79%	44,871.44	1.26%	23,518.68	0.72%	21,969.72	0.81%
次级	712.15	0.02%	634.50	0.02%	180.41	0.01%	651.56	0.02%
可疑	12,335.38	0.31%	12,168.62	0.34%	21,253.39	0.65%	11,485.32	0.43%
损失	28,382.37	0.72%	27,251.88	0.76%	9,880.21	0.30%	395.14	0.01%
合计	104,198.00	2.65%	104,067.69	2.92%	80,049.05	2.47%	70,548.01	2.62%

在拨备计提方面,2018年以前,中远海运租赁主要按照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拨备计提金额分别为70,548.01万元、80,049.05万元、104,067.69万元和104,198.00万元。2018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标准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质量指标**

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逾期率	2.26%	1.38%	1.89%	1.91%
不良率	1.37%	1.47%	1.18%	0.92%
拨备覆盖率	193.43%	197.81%	209.36%	289.78%

注：逾期率=逾期租赁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余额；逾期30天（不含）以上的租赁资产被纳入逾期租赁资产。

不良率=不良租赁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余额

拨备覆盖率=拨备计提数/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目前中远海运租赁的违约资产均处于处置催收过程中，公司的不良资产保全金额均可覆盖风险敞口，因此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截至2021年6月末，中远海运租赁逾期率为2.26%，不良率为1.37%，拨备覆盖率为193.43%。

## （2）监管指标

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1年9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60%	93.13%	是
杠杆倍数	≤8倍	5.93倍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17%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2.08%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00%	是
全部关联度（%）	≤50%	0.0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0.00%	是

发行人2021年9月末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 4、已逾期或潜在逾期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业务板块发生逾期的项目对应的风险敞口为15.07亿元，

已计提拨备5.17亿元；潜在逾期项目对应的风险敞口为24.32亿元，已计提拨备3.32亿元。已逾期或潜在逾期项目在发行人整体租赁资产中占比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发生逾期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业务板块	剩余本金金额	合同数	风险敞口	已逾期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民消	2,732.41	3	2,360.41	105.02	311.66	关注
工信	37,435.82	11	35,498.31	2,330.98	13,730.36	关注/可疑
公服	43,753.19	10	39,764.58	5,145.00	4,968.94	关注
能源	44,495.09	4	43,687.00	9,250.28	23,036.01	关注/损失
医疗	20,759.60	17	19,435.96	2,993.59	2,426.24	关注
汽车	9,905.10	2,047	9,905.10	4,037.05	7,215.65	关注/不良
<b>合计</b>	<b>159,081.21</b>	<b>2,092</b>	<b>150,651.36</b>	<b>23,861.92</b>	<b>51,688.86</b>	-

**表：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潜在逾期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业务板块	剩余本金金额	合同数	风险敞口	已逾期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民消	861.51	1	761.51	0.00	106.47	关注
工信	2,223.08	1	2,223.08	0.00	198.93	关注
公服	41,755.31	15	40,158.37	0.00	4,368.34	关注
建设	18,254.70	3	18,254.70	0.00	2,189.19	关注
能源	180,612.27	18	172,744.36	0.00	23,522.59	关注
医疗	7,603.49	7	7,131.89	0.00	955.71	关注
汽车	1,900.27	752	1,900.27	0.00	1,896.35	关注
<b>合计</b>	<b>253,210.63</b>	<b>797</b>	<b>243,174.18</b>	<b>0.00</b>	<b>33,237.58</b>	-

##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1、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从租赁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内部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等角度着手，目前已基本搭建起“战略制定（战略研究）-战略分解（绩效分解）-战略追踪调整”的整体战略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确定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战略管理方向，将公司整体的预算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至各业务单元

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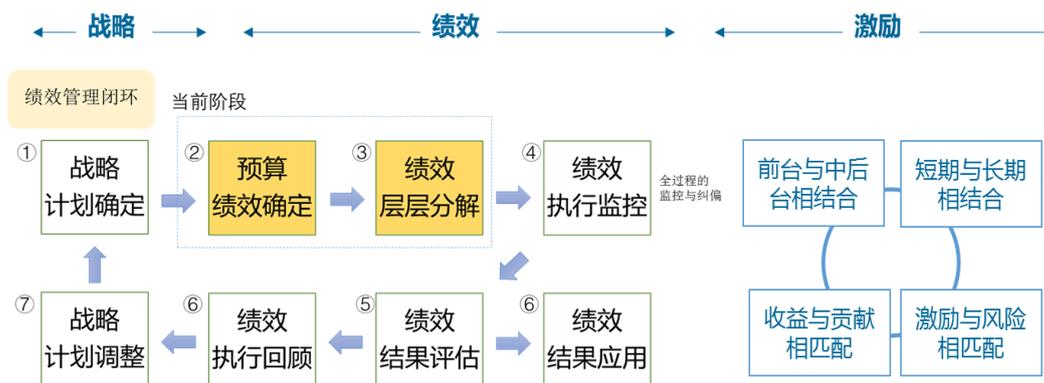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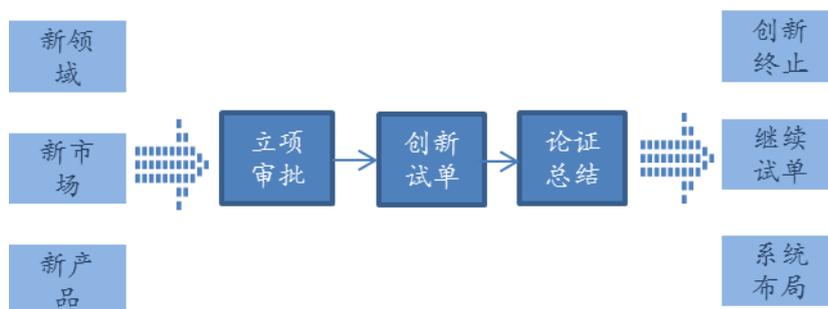


图 4-5：整体战略闭环管理体系

在新业务和新产品管理方面，战略企划部联合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制定发布了《业务类创新事项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及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旨在促进创新拓展，提升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 业务创新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

图 4-6：业务创新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

## 2、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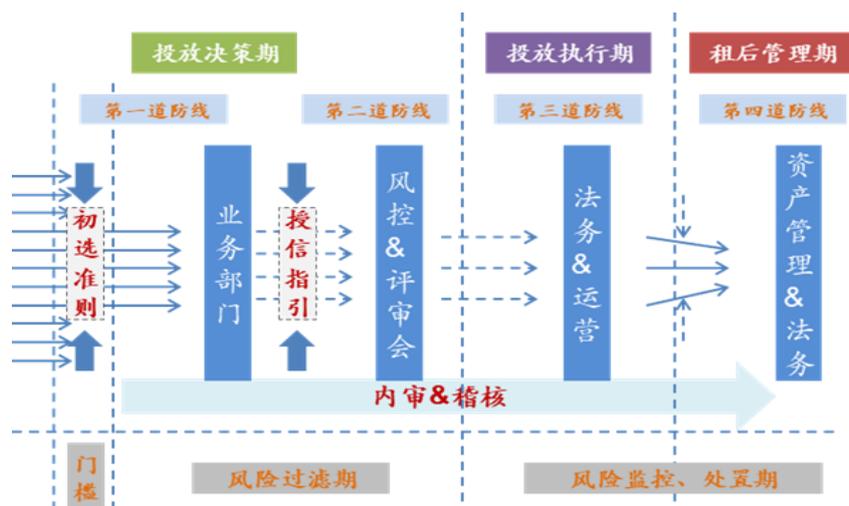


图 4-7: 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 （1）投放决策期

1) 业务部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开发客户并进行尽职调查，落实相应的审批条件；

2) 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基于公司业务布局，针对建设施工、工业制造、教育、医疗、清洁能源等细分板块分别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导入标准及不同客户层级的授信额度；此外，基于客户特征，形成对于签约条件、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提示，做到项目风险管控贯穿整个生命周期；

3) 建立风险管理专业评审会和独立审批人制度。

### （2）投放执行期

1) 运营管理部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资产的保险管理，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2) 法律合规部负责拟定与客户的法务合同，并进行签约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 （3）租后管理期

1) 租金管理机制：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包括每月统计逾期率和不良率、每年年末统计坏账率、7天以内延付由项目经理催收、7天及以上由资产管理部介

入负责，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2) 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3) 催收和处置机制：中远海运租赁的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

### **3、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业务流程操作各环节管控也在持续补充和完善，公司陆续制定和更新了包括租赁业务付款审批、租赁资产登记、资产质量指标管理、所有权转移管理、租赁业务付款条件豁免与后补审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关键流程管理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重点控制环节的增设或前置、结合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执行力度。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公司资金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执行，通过流动性管理方案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监控措施的实施，测算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并提出应对方案，有效防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制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型，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5、利率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利率风险方面，公司目前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租赁利率随央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作调整。由于利率变动的不可预期性，公司通过定期检测固定、浮动类资产及负债占比情况，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敞口检测，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利率波动的影响，确保利率变动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的利润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 **6、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

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租赁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一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极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债项风险极低，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经营情况极好，所在行业前景极好，其市场竞争力属于同业领先水平；

（2）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完全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4）承租人有稳健而具成长性的经营计划，引领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发展趋势非常乐观。

**正常二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很强，债项风险很低，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经营情况很好，所在行业前景很好，其市场竞争力优于同业平均水平；

（2）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能够抵御和承受内外部负面变化，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基本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现金流有较好保障。

**正常三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尚可，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尚可，债项风险

不明显，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截止到租赁资产分类时虽有逾期，但逾期天数未超过30天；

(2) 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基本正常，无明显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

(3) 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

**关注一类：**承租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

(2) 发现承租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已影响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或不利于租金偿还；

(3) 承租人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未明显下降；

(4)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和偿付租金能力未产生较大影响；

(5) 具备变现价值的租赁资产（含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未明显降低，尚可有效覆盖风险敞口；

(6)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在30天（不含）以上。

**关注二类：**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的股权/产权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

(2) 承租人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指标较大幅度或关键财务指标

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下降；

(3) 承租人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不配合对其进行资信评判的调查工作；

(4)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60天（不含）以上。

**关注三类：**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足以影响后续偿付租金；

(2)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足以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

(3) 具备变现价值的租赁资产（含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明显降低，覆盖风险存在较大缺口。

**次级：**承租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承租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

(2) 承租人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或协商处置租赁物、履行担保等措施，以保证足额还款；

(3) 承租人无法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到期债务；

(4) 承租人、担保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涉嫌刑事犯罪、涉及重大诉讼、逃匿或伤亡；

(5)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90天（不含）以上。

**可疑：**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资不抵债；

(2) 承租人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 承租人发生重大事项（例如责任事故、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或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重大变更、涉及重大诉讼、涉嫌刑事犯罪、逃匿或伤亡，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严重影响租金足额支付；

(4) 担保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必须通过处理租赁物偿付融资款，而租赁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应收资产余额；

(6)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180天（不含）以上；

(7) 整体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30%，小于8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金；

(2) 承租人（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回收的资产；

(3) 无法收回租赁物或收回处置后无法弥补公司债权，或租赁物发生灭失或全损，且无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无法弥补公司债权；

(4) 通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对承租人、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不能清偿公司债权；

(5)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360天（不含）以上；

(6) 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80%。

通过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1) 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

(2) 发现资产使用、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资产的风险管理；

(3) 为提取租赁资产减值准备提供依据。

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所需的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上年度末当日。租赁资产分类工作由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承担，具体为：资产管理部按租金逾期天数对租赁资产进行初步风险分类并提交给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本办法规定的定义、标准和要求并参考租赁项目的评级结果对租赁资产初步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提交给资产管理部复核，由资产管理部根据资产检查结果确认分类结果。资产管理部应将分类结果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专业评审会审议，并在风险管理专业评审会审议通过，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管理部以公司总经理批准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最终结果作为计提准备金的依据。

## 7、租赁资产管理

中远海运租赁为加强对租赁资产的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相关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部是租赁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开展资产巡视、租金催收以及资产处置等工作；各业务部门、资金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对各自相关环节负责，并对资产管理部整体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部应就租赁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相应台账进行管理，并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就相关工作制定相应操作细则。

### （1）资产巡视

中远海运租赁逐步完善租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操作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资产巡视计划，确保公司关注的项目全覆盖。同时，公司通过风报系统对于成交客户进行监控，旨在最快速度发现风险异常。

资产巡视工作包括常规巡视和紧急巡视，目的是查验租赁资产的权属情况和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了解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尽可能及时发现租赁项目的风险。原则上已起租项目每年应进行一次常规巡视，并可以同业务部门的客户回访结合开展。对于发生过较长期限、较大金额租金等款项逾期或多次短期逾期的租赁项目，提高资产巡视频率。资产巡视具体工作如下：

制定常规巡视计划，安排人员到承租人现场进行巡视工作，及时提交巡视报告、反馈情况。

资产管理部应根据租赁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相应的巡视内容、核查方式和需索取的资料。

如租赁项目发生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故、毁损灭失、被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涉法涉诉、债权人挤兑、实际控制人潜逃等)，资产管理部应立即派人员前往承租人现场开展巡视工作，及时了解情况并向公司反馈。

资产管理部应就资产巡视人员提交的巡视报告进行审核及分析，提交对应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阅后存档。

就资产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项目风险、行业风险及操作风险，资产管理部应及时反馈给对应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可提出对应措施及整改建议。

## (2) 租金催收

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出现租金等款项逾期支付的租赁项目进行整体管理。

对逾期七天以下(含七天)的项目，由业务部门安排业务经办或其他人员进行催收，并及时向资产管理部反馈。如资产管理部依情况认为承租人不具备还款能力或者还款意愿不强，可直接主导进行催收。

对逾期七天以上、未超过三十天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催收、书面催收或实地催收等方式进行租金催收。如有需要，业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要求协助开展催收工作。

资产管理部应对租赁项目的催收情况作好记录，保留催收证明并及时存档。

资产管理部应定期向公司汇报租赁项目逾期情况和催收工作进展。

## (3) 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公司自行处置和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处置。公司自行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电话或实地催收、发送律师函等法律许可的手段；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资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

自行处置方式：

资产管理部对进入资产处置阶段的租赁项目指定专人进行严格管理，无论之前是否进行过实地催收，进入资产处置阶段后原则上应先进行实地催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观还款意愿，告知承租人一旦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

资产管理部根据承租人的实际情况就偿还逾期租金等款项出具还款方案，要求承租人按期履行。如非因承租人主观故意造成的逾期，资产管理部可视具体情况向业务部门及风险控制部提出变更原租赁合同租金偿付方案的建议。

对按期履行还款方案并还清逾期款项的租赁项目，转为正常租赁项目进行管理，但应增加资产巡视频率。

采取法律措施的处置方式：

对于未按期履行还款方案且未还清逾期款项的租赁项目，资产管理部依据经催收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当地司法环境、担保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判。若需对承租人采取法律措施处置的，资产管理部会制定处置方案，报公司批准后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处置方案包括：拟采取法律措施项目的基本情况、采取法律措施的理由、建议的处置方式、拟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理由、具体的委托代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阐明的事项。

对采取法律措施的租赁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终结的，资产管理部应及时撰写结案报告上报公司审批。如形成坏账损失的，由财务管理部依据国家或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销申报处理。

资产处置流程终结，是指在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资产处置后，承租人清偿了公司债权，或公司债权未完全清偿，但承租人及其担保人已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出具了执行终结裁定。

资产管理部对采取法律措施的租赁项目单独建立处置档案（包括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定期向公司汇报进入资产处置阶段的租赁项目的处置进展情况。

#### （4）其他事务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具体按《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执行。为加强对突发风险的应变能力，资产管理部可对不同行业的租赁项目事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对于有回收可能性、可变现的租赁物，资产管理部应关注其二级市场情况，以利于正确判断租赁物变现价值，拓展租赁物处置途径。

为适合工作需要，资产管理部应加强本部门人员的相关法律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培训，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活动。

##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不涉及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状况

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2009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 1、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5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

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

健康发展的轨道。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2009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2020年5月，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过渡的阶段，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仅8%左右，与发达国家15%~30%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由爆发式增长逐渐趋于调整状态。根据《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12156家，较上年增加了26家，增长0.21%。

根据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总体来看，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其中部分企业也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但得益于股东背景和资金优势，业务体量占比较大。内资试点租赁公司增资较为平稳。截至 2020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共计 71 家，较上年增长 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14 家，较上年增长 11 家；外资租赁公司 11,671 家，较上年增长 14 家。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理论及国外的发展实践，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然而，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影响，国内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均呈现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征。售后回租业务在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息差收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物特性较弱。另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目标客户特征趋同。近年来，为控制业务风险、做大做强，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将客户瞄准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医疗以及教育等与区域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或是其他行业中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融资租赁在服务中小企业助推经济转型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特别是在金融去杠杆、地方债务控制进一步趋严的背景之下，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发展上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 2、监管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3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

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

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从监管格局看，根据 2017 年 7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商务部管辖范围内的外商租赁和内资租赁公司或将纳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统一监管之下，执行统一的监管规则。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此外，在监管方式上，未来在统一监管规则下，融资租赁行业或将进一步落实机构监管，并逐步强化行为监管。监管环境的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生态产生深远影响。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典当行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补短板、严监管、防风险、促规范”的原则，《办法》通过加强和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明确业务范围和负面活动清单，对租赁物范围进行限定等。二是落实指标约束。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加强合规监管约束。规定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指标内容。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计提准备金、租赁物评估管理等制度。四是实施分类处置。明确细化认定标准，指导地方开展分类处置工作。此《办法》与 1 月份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差别不大，较大改动为：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及监管情况的时间，由每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延长过渡期安排，规定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办法》的制定适应新的监管体制，有利于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则，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集团“6+1”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金融板块是集团的支柱产业之一。中远海运租赁作为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的重要成员，能够依托集团的强大实力和品牌优势，实现产融结合、协同发展。资金方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雄厚的资本实力能在资金上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集团重点支持的对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不断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指导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发挥协同效应。公司资本金已从成立初期的5亿元人民币扩充到2021年9月末的55.55亿元人民币。

###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丰富的融资渠道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在国内国际具有广泛的融资合作伙伴及经验，预期中远海运租赁的融资成本在独立系租赁公司中有一定竞争力。公司与主要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十大城商行建立授信合作关系，合作银行约30家，合作产品包括中长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较大规模的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在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积极尝试直接融资渠道，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在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计划（ABS）18单，资产支持票据（ABN）5单，公司债2单，中期票据1单，共计26单，发行总额334.24亿元，已经形成一定市场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丰富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尝试各类融资工具。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 （2）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通过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

目在创新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创新拓展及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 （3）多样化的资产管理体系

公司确定了多样化的租后资产管理方式，通过项目租金回收跟踪、资产质量分级、资产管理巡视等方式降低风险。逐步完善租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操作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资产巡查计划，确保公司关注的项目全覆盖。公司还通过风报系统对于成交客户进行监控，旨在以最快速度发现风险异常。

### （4）积极进取的优秀团队

公司用人制度优秀，晋升体系完善，工作氛围良好，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合理。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教育水平、高技能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员工总数达 457 人（其中在职员工 420 人，其他从业人员 37 人）。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本科以上学历 40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60 人，占比 39.12%，本科学历 249 人，占比 60.88%）。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其中管理班子 6 人，拥有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工作经验。

###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建章立制”着手推动公司管理提升，不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程，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规则基础。另外，通过多部门协作，共同梳理流程、规范执行、优化标准的管理提升模式，为今后持续管理提升奠定了机制与文化基础。

##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A13044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30813；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30481）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引用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自2017年3月以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该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9月7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适用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发行人参照执行。

####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发行人参照执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及修订了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参照执行。

####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新增 1 家企业：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注册地在天津，持股比例为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融资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减少 1 家企业：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减少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保理	100.00		转让划出

####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424.31	100,958.33	163,372.37	168,46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555.50	38,752.64	1,670.07	768.00
应收账款	-	-	-	17.56
预付款项	2,328.36	670.95	405.48	208.82
其他应收款	5,248.56	3,872.31	18,520.08	696.96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8,115.98	1,576,326.71	1,487,395.30	972,099.78
其他流动资产	-	-	252.9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0,672.71</b>	<b>1,720,580.94</b>	<b>1,671,616.27</b>	<b>1,142,253.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982.00	5,98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273,384.72	1,902,895.68	1,850,092.52	1,744,852.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28.09	610.36	487.82	467.96
在建工程	2,314.02	1,754.61	1,178.95	73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96.68	1,634.10	3,176.25	-
无形资产	3,047.64	2,483.59	1,844.14	1,175.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7,601.30	4,884.87	5,421.78	3,18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9.61	26,017.84	21,274.12	18,2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2.00	5,982.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27,866.06</b>	<b>1,952,245.04</b>	<b>1,883,475.58</b>	<b>1,768,655.98</b>
<b>资产总计</b>	<b>4,318,538.77</b>	<b>3,672,825.98</b>	<b>3,555,091.85</b>	<b>2,910,909.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5,581.21	161,800.00	172,300.00	29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1,202.67	132,849.88	87,424.05	129,728.84
应付账款	31,770.08	28,746.83	23,564.28	14,827.30
预收款项	11,571.53	3,325.31	14,541.19	6,105.63
应付职工薪酬	6,629.98	3,386.44	2,881.89	2,777.46
应交税费	7,531.45	8,786.49	7,949.60	12,742.79
其他应付款	20,850.74	33,300.06	66,562.88	20,768.7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953.22	1,240,105.66	1,249,544.74	795,615.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1,090.88</b>	<b>1,612,300.67</b>	<b>1,624,768.63</b>	<b>1,273,565.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9,358.79	907,478.90	886,829.92	765,224.17
应付债券	337,002.26	378,754.58	327,139.96	188,178.43
租赁负债	0.99	254.40	1,798.65	-
长期应付款	219,776.21	227,866.44	211,066.07	226,16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82.00	5,982.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2,120.25</b>	<b>1,520,336.33</b>	<b>1,426,834.61</b>	<b>1,179,565.80</b>
<b>负债合计</b>	<b>3,623,211.13</b>	<b>3,132,636.99</b>	<b>3,051,603.24</b>	<b>2,453,131.6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32,199.09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874.00	73.0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208.54	49,208.54	46,767.24	40,828.97
未分配利润	176,046.02	140,907.37	106,721.37	66,949.1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5,327.64</b>	<b>540,188.98</b>	<b>503,488.61</b>	<b>457,778.1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5,327.64</b>	<b>540,188.98</b>	<b>503,488.61</b>	<b>457,778.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18,538.77</b>	<b>3,672,825.98</b>	<b>3,555,091.85</b>	<b>2,910,909.80</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营业总收入</b>	<b>223,749.18</b>	<b>273,818.68</b>	<b>255,797.94</b>	<b>205,698.94</b>
其中：营业收入	223,749.18	273,818.68	255,797.94	205,698.94
<b>营业总成本</b>	<b>146,271.00</b>	<b>176,660.97</b>	<b>167,084.39</b>	<b>169,296.53</b>
其中：营业成本	109,873.61	135,212.37	140,970.32	102,593.31
税金及附加	1,532.75	1,091.76	804.59	965.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901.30	31,164.99	27,177.83	24,910.36
财务费用	-36.66	9,191.85	-1,868.34	-2,046.88
加：其他收益	224.18	3,206.90	2,917.77	10,64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06	-78.79	3,656.00	61.5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89.27	-49,360.88	-33,658.34	-42,87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3	3.88	-
<b>营业利润</b>	<b>46,958.15</b>	<b>50,924.98</b>	<b>61,632.85</b>	<b>47,109.10</b>
加：营业外收入	5.89	11.52	0.38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400.06	-
<b>利润总额</b>	<b>46,964.04</b>	<b>50,436.51</b>	<b>61,233.17</b>	<b>47,109.10</b>
减：所得税费用	11,825.38	13,809.22	15,394.03	11,896.42
<b>净利润</b>	<b>35,138.66</b>	<b>36,627.29</b>	<b>45,839.14</b>	<b>35,212.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8.66	36,627.29	45,839.14	35,212.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35,138.66</b>	<b>36,627.29</b>	<b>45,839.14</b>	<b>35,212.68</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07.12	280,911.44	256,616.52	198,53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0	2,975.19	2,670.95	10,64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7.31	96,284.23	88,331.01	146,931.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7,650.33</b>	<b>380,170.86</b>	<b>347,618.47</b>	<b>356,108.52</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43	193.22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98.39	19,257.83	18,380.77	14,13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8.74	28,714.15	29,490.92	27,08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0.75	84,507.76	70,999.08	113,049.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397.88</b>	<b>132,510.17</b>	<b>119,063.99</b>	<b>154,269.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252.45</b>	<b>247,660.70</b>	<b>228,554.49</b>	<b>201,839.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852.47	1,740,495.44	1,291,402.34	898,44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9	-	49.58	6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61.24	22,176.26	954.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3,913.56</b>	<b>1,759,856.69</b>	<b>1,313,634.14</b>	<b>899,461.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02	2,102,892.31	1,940,865.18	1,225,6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2,474.90	5,982.00	7,030.00	95,986.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83.4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52,961.92</b>	<b>2,123,957.71</b>	<b>1,947,895.18</b>	<b>1,321,664.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048.36</b>	<b>-364,101.02</b>	<b>-634,261.04</b>	<b>-422,203.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22,173.28	1,848,149.91	2,026,853.57	1,051,07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72.71	22,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2,173.28</b>	<b>1,848,149.91</b>	<b>2,056,126.27</b>	<b>1,073,170.6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7,566.53	1,668,993.38	1,491,433.78	810,44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598.41	126,615.27	119,892.16	89,89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5	9,926.32	16,443.70	59,005.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2,911.39</b>	<b>1,805,534.97</b>	<b>1,627,769.63</b>	<b>959,340.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261.88</b>	<b>42,614.94</b>	<b>428,356.64</b>	<b>113,830.2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465.98</b>	<b>-73,825.39</b>	<b>22,650.09</b>	<b>-106,533.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90.98	128,016.37	105,366.28	211,899.6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0,656.96</b>	<b>54,190.98</b>	<b>128,016.37</b>	<b>105,366.28</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1,739.88	100,924.61	132,771.03	137,73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555.50	38,752.64	910.00	768.00
应收账款	-	-	-	17.56
预付款项	2,318.07	659.28	260.68	208.13
其他应收款	100,634.67	117,778.87	18,288.50	50,696.96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5,434.09	1,484,655.21	1,375,046.41	904,726.07
其他流动资产	-	-	252.9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7,682.20</b>	<b>1,742,770.61</b>	<b>1,527,529.59</b>	<b>1,094,151.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982.00	5,982.00	-	-
长期应收款	2,067,995.66	1,745,289.68	1,807,251.63	1,729,758.7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19,439.53	5,000.00
固定资产	828.09	610.36	471.70	467.96
在建工程	2,314.02	1,754.61	1,118.95	660.09
使用权资产	496.68	1,634.10	3,176.25	-
无形资产	3,047.64	2,483.59	1,689.52	1,103.61
长期待摊费用	7,601.30	4,884.87	5,421.78	3,18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1.75	25,312.40	20,089.69	17,63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2.00	5,982.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21,529.14</b>	<b>1,893,933.61</b>	<b>1,958,659.04</b>	<b>1,757,816.79</b>
<b>资产总计</b>	<b>4,149,211.34</b>	<b>3,636,704.22</b>	<b>3,486,188.63</b>	<b>2,851,968.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6,581.21	161,800.00	147,200.00	261,000.00
应付票据	131,202.67	132,849.88	87,424.05	129,728.84
应付账款	30,091.08	25,068.83	23,563.05	14,827.30
预收款项	10,183.26	2,816.29	12,157.55	5,250.22
应付职工薪酬	6,629.98	3,012.31	2,277.42	2,749.21
应交税费	6,045.46	5,164.23	7,327.22	12,008.88
其他应付款	26,737.72	33,269.14	36,147.67	10,70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934.04	1,237,105.66	1,246,607.09	795,615.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5,405.41</b>	<b>1,601,086.34</b>	<b>1,562,704.06</b>	<b>1,231,886.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72,087.79	907,478.90	886,829.92	765,224.17
应付债券	297,282.32	378,754.58	327,139.96	188,178.43
租赁负债	0.99	254.40	1,798.65	-
长期应付款	197,566.80	217,673.66	206,727.73	224,945.11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82.00	5,982.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2,919.90</b>	<b>1,510,143.54</b>	<b>1,422,496.26</b>	<b>1,178,347.71</b>
<b>负债合计</b>	<b>3,478,325.31</b>	<b>3,111,229.88</b>	<b>2,985,200.32</b>	<b>2,410,233.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32,199.09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盈余公积	49,208.54	49,208.54	46,767.24	40,828.97
资本公积	37,874.00	73.08	-	-
未分配利润	151,604.41	126,192.72	104,221.08	50,905.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0,886.03</b>	<b>525,474.34</b>	<b>500,988.32</b>	<b>441,734.2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49,211.34</b>	<b>3,636,704.22</b>	<b>3,486,188.63</b>	<b>2,851,968.20</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4,021.90</b>	<b>250,545.34</b>	<b>248,187.43</b>	<b>190,576.0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0,480.62</b>	<b>175,351.13</b>	<b>161,433.18</b>	<b>125,271.17</b>
其中：营业成本	107,704.50	135,187.95	137,590.52	102,537.42
税金及附加	1,328.57	970.69	677.61	839.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038.17	29,934.37	24,938.09	23,911.37
财务费用	-2,590.63	9,258.12	-1,773.04	-2,017.47
加：其他收益	221.97	3,206.90	2,917.77	9,47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06	2,063.27	18,095.53	6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19.57	-46,539.13	-32,898.29	-42,69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3	4.14	-
<b>三、营业利润</b>	<b>33,988.74</b>	<b>33,925.28</b>	<b>74,873.40</b>	<b>32,154.24</b>
加：营业外收入	5.89	11.52	0.38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400.0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利润总额	33,994.63	33,436.81	74,473.72	32,154.24
减：所得税费用	8,582.94	9,023.87	15,090.96	8,156.30
五、净利润	25,411.69	24,412.94	59,382.76	23,99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11.69	24,412.94	59,382.76	23,997.9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92.09	248,885.32	247,629.14	184,52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6	2,975.19	2,668.45	9,479.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38.82	196,611.36	108,151.94	146,90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154.47</b>	<b>448,471.88</b>	<b>358,449.53</b>	<b>340,908.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8.12	18,610.96	17,247.44	13,57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1.27	25,079.05	27,761.04	22,208.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75.47	297,989.42	60,194.20	112,591.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024.86</b>	<b>341,679.44</b>	<b>105,202.68</b>	<b>148,377.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129.60</b>	<b>106,792.44</b>	<b>253,246.85</b>	<b>192,530.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780.51	1,710,472.20	1,192,117.64	829,87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9	-	14,489.11	6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9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11.11	17,761.8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2,841.60</b>	<b>1,727,183.31</b>	<b>1,224,374.55</b>	<b>829,933.07</b>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02	1,828,276.87	1,769,662.35	1,225,65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1,629.04	5,982.00	121,469.5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3.5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2,116.06</b>	<b>1,838,852.46</b>	<b>1,891,131.88</b>	<b>1,225,650.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274.46</b>	<b>-111,669.15</b>	<b>-666,757.33</b>	<b>-395,717.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73,901.89	1,848,149.91	2,005,007.45	1,021,070.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72.7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93,901.89</b>	<b>1,848,149.91</b>	<b>2,024,280.16</b>	<b>1,021,070.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2,984.21	1,748,993.38	1,464,687.66	810,44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11.09	127,611.27	117,456.50	89,89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5	9,926.32	5,848.77	48,905.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6,941.76</b>	<b>1,886,530.97</b>	<b>1,587,992.94</b>	<b>949,240.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960.13</b>	<b>-38,381.06</b>	<b>436,287.22</b>	<b>71,830.27</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90,815.27</b>	<b>-43,257.77</b>	<b>22,776.75</b>	<b>-131,356.2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7.26	97,415.03	74,638.28	205,994.56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4,972.53</b>	<b>54,157.26</b>	<b>97,415.03</b>	<b>74,638.28</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	4,318,538.77	3,672,825.98	3,555,091.85	2,910,909.80
总负债	3,623,211.13	3,132,636.99	3,051,603.24	2,453,131.66
全部债务	3,319,098.15	2,820,989.02	2,723,238.67	2,169,746.51
所有者权益	695,327.64	540,188.98	503,488.61	457,778.14

项目	2021年9月末 /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749.18	273,818.68	255,797.94	205,698.94
利润总额	46,964.04	50,436.51	61,233.17	47,109.10
净利润	35,138.66	36,627.29	45,839.14	35,2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132.77	34,222.08	46,234.95	35,2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8.66	36,627.29	45,839.14	35,21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252.45	247,660.70	228,554.49	201,839.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9,048.36	-364,101.02	-634,261.04	-422,203.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9,261.88	42,614.94	428,356.64	113,830.27
流动比率（倍）	0.84	1.07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1.07	1.03	0.90
资产负债率（%）	83.90	85.29	85.84	84.27
债务资本比率（%）	82.68	83.93	84.40	82.58
营业毛利率（%）	50.89	50.62	44.89	50.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8	1.69	1.90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7.02	9.54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6.56	9.62	8.00
EBITDA	148,364.24	141,049.45	90,419.61	89,535.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0.06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1.49	1.46	1.53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2021年1-9月数据未加权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2021年1-9月数据未加权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2021年1-9月数据未加权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14)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别为189.32亿元、233.4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55%、54.06%，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货币资金留存于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及作为保证金存款，长期应收款用于非信用类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5	监管资金、租赁项目保证金、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等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4.99	非信用类借款、资产证券化等
合计	233.44	-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机构	受限期限
资产证券化	103.94	ABS、ABN	从发行日至结束日，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	88.73	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8年4月至2024年10月
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	27.74	银行、保理、租赁等机构	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
其他	4.58	银行	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
<b>合计</b>	<b>224.99</b>	-	-

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而受限的规模为68.11亿元，包括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发行的非出表结构的证券化产品，受限期限为产品发行日至到期日，起始日最早为2019年1月，到期日最晚为2024年10月，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2年至2023年；因进行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而受限的规模为92.90亿元，融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的借款银行，受限期为借款期限，融资期限为2018年4月至2024年10月，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1年至2023年；32.06亿元受限方式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主要为对授信行、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及对其余租赁公司的应收租赁款转让，融资期限为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3年；剩余5.57亿元系发行人向主要借款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受限资产，发行人虽然未与银行签署相应的资产质押协议，但遵照银行贷后管理要求，资产不再做其他融资，融资期限从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1年。

总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的受限方式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主要应收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银行、非银及资管计划等融资机构。上述受限资产为担保主债权的履行而设立，其存续期限自主债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与相对应的租赁业务剩余租赁期相匹配。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8.45亿元，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为224.99亿元，总资产431.85亿元，受限资产占比总资产54.06%，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三季度发行了四单总量为51.97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受限的情形主要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

资产的租金回款情况正常，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不存在因发行人履约发生困难导致需要处置受限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综上，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及占比较大，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经营特点，未对其偿债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89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压力。近年来，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在金融强监管、结构性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面临较大的转型发展压力。

2、租赁展业风险。中远海运租赁的存量业务中光伏和西部地区项目占一定比重，部分项目租金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该类资产的信用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质量带来影响。

3、盈利增长承压。随着项目风险的逐步显现和外部融资占比的上升，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减值压力和融资成本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公司应按新世纪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新世纪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新世纪评级将

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新世纪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新世纪评级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新世纪评级等网站。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2.48	35.70	6.7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	3.88	31.12
交通银行	29.00	15.27	13.73
中国农业银行	28.00	6.38	21.62
兴业银行	20.00	0.92	1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15.82	4.18
华夏银行	16.20	0.00	16.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12.69	2.31
中信银行	10.00	8.77	1.23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3.59	6.41
平安银行	10.00	2.51	7.49
渣打银行	9.70	9.70	0.00
中国银行	8.50	1.94	6.56
招商银行	8.00	1.36	6.64
南京银行	8.00	3.70	4.30
浙商银行	7.50	1.22	6.28
民生银行	7.00	1.40	5.60
广发银行	7.00	1.62	5.39
唐山银行	5.00	2.00	3.00
创兴银行	5.00	0.47	4.53
宁波通商银行	4.70	2.50	2.20
招商永隆銀行	4.50	4.50	0.00
恒丰银行	4.25	3.60	0.65
北京银行	4.00	0.00	4.00
中国建设银行	3.00	1.01	1.99
盛京银行	3.00	0.00	3.00
华商银行	3.00	2.87	0.14
澳门国际银行	2.10	0.00	2.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4	2.04	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	1.80	0.20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上海银行	2.00	1.00	1.00
江苏银行	2.00	0.00	2.00
天津银行	1.88	1.85	0.03
宁波银行	1.88	1.50	0.38
华美银行	1.00	1.00	0.00
<b>合计</b>	<b>342.72</b>	<b>152.61</b>	<b>190.12</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42.72 亿元, 已使用 152.61 亿元, 剩余可使用额度 190.12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可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障。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1.27 亿元, 累计偿还债券 240.77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70.51 亿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远租 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3-18	-	2023-03-20	3.00	3.00	3.95	3.00
2	19 远租 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09	-	2022-07-11	3.00	10.00	5.00	10.00
3	22 远租 F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01-06	-	2024-01-10	2.00	5.00	4.6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18.00</b>	-	<b>18.00</b>
4	20 中远租赁 MTN0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5-08	-	2023-05-12	3.00	6.00	3.91	6.00
5	21 中远租赁 MTN0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15	-	2024-12-17	3.00	7.00	4.50	7.00
6	21 中海租赁 PPN00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7	-	2022-12-28	1.00	5.00	4.1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18.00</b>	-	<b>18.00</b>
7	21YHZ8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01-14	-	2022-11-26	0.87	6.20	3.69	6.20
	21YHZ8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6-08-26	4.62	1.80	0.00	1.80
	21YHZ8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5-26	2.36	6.10	4.60	6.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8	21 领航 2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1	-	2022-12-26	1.01	4.56	0.00	4.56
	21 领航 2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3-26	2.26	3.80	0.00	3.80
	21 领航 2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9-26	2.77	0.45	0.00	0.45
9	21YHZ7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11-26	-	2024-01-26	2.17	5.75	4.70	5.75
	21YHZ7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2-10-26	0.92	10.75	3.98	10.75
	21YHZ7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1-26	2.17	2.46	0.00	2.46
10	PRYHZ6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7	-	2022-08-26	0.83	8.40	0.00	4.97
	21YHZ6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8-26	1.83	6.50	4.70	6.50
	21YHZ6A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1-26	2.08	1.00	0.00	1.00
	21YHZ6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5-02-26	3.34	2.27	0.00	2.27
11	PRYHZ5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9-17	-	2022-08-26	0.94	7.20	3.80	5.47
	21YHZ5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2-26	2.44	6.00	4.70	6.00
	21YHZ5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5-02-26	3.45	1.76	0.00	1.76
12	PRYHZ4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27	-	2022-07-26	0.91	7.60	3.50	2.88
	21YHZ4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0-26	2.16	5.60	4.30	5.60
	21YHZ4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5-10-26	4.17	1.67	0.00	1.67
13	21 领航 1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2	-	2024-08-26	3.10	0.48	0.00	0.48
	PR 领航 1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2-08-26	1.10	5.00	0.00	2.86
	21 领航 1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1-26	2.35	4.06	0.00	4.06
14	PR 租 9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0	-	2022-06-26	0.93	8.60	3.60	2.70
	远海租 9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3-26	1.68	1.40	4.20	1.40
	远海租 9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2-26	2.44	2.60	0.00	2.60
15	PR 海租 8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17	-	2022-06-26	1.02	7.00	3.58	1.57
	远海租 8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6-26	2.02	5.80	4.30	5.8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远海租 8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3-26	2.78	2.05	0.00	2.05
16	PR 租 7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27	-	2023-06-26	2.16	6.50	4.50	5.93
	远海租 7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5-12-26	4.67	1.99	0.00	1.99
17	远海租 6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03	-	2023-04-25	2.38	1.34	4.77	1.34
	远海租 6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4-25	3.38	1.09	0.00	1.09
	PR 租 6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1-25	2.13	5.10	4.80	2.64
18	PR 领航 3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11-03	-	2022-11-26	2.06	3.15	4.09	2.53
	20 领航 3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8-26	2.81	0.48	0.00	0.48
19	20 中远海运 ABN001 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9-02	-	2025-01-20	4.37	0.56	0.00	0.56
	20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2-11-20	2.20	3.15	3.70	1.77
20	PR 远海 5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07	-	2022-07-20	2.03	1.80	3.35	0.44
	远海租 5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1-20	2.53	0.48	0.00	0.48
21	PR 领航 2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5-19	-	2022-08-26	2.26	3.15	2.80	0.94
	20 领航 2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11-27	3.52	0.49	0.00	0.49
22	PR 租 4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3-13	-	2022-10-20	2.59	4.07	3.88	0.58
	远海租 4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10-20	4.59	0.42	0.00	0.42
23	PR 租 3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02-20	-	2022-06-20	2.33	1.16	4.50	1.05
	远海租 3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4-09-20	4.59	0.86	0.00	0.86
24	19 中远租赁 ABN002 优先 A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5	-	2022-07-26	2.66	3.50	4.29	0.30
	19 中远租赁 ABN002 优先 A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07-26	2024-01-26	4.16	3.20	5.50	1.20
	19 中远租赁 ABN002 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8-07-26	8.66	1.20	0.00	1.20
25	19 中远租赁 ABN001 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09-03	-	2024-04-16	4.61	0.80	0.00	0.2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6	PR 租 1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4	-	2022-07-20	3.34	1.00	5.90	0.18
	远海租 1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6-10-26	7.61	0.87	0.00	0.87
27	PR 租 0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01-29	-	2022-08-20	3.56	4.58	5.65	0.43
	远海租 C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023-02-20	4.06	1.37	0.00	1.37
28	远海租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8-05-16	-	2022-07-15	4.17	1.61	0.00	1.61
其他小计		-	-	-	-	-	<b>180.78</b>	-	<b>134.51</b>
合计		-	-	-	-	-	<b>216.78</b>	-	<b>170.51</b>

3、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11-11	50.00	47.45	2.55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0-18	10.00	5.00	5.00
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12-15	80.00	0.00	80.00
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12-17	15.00	5.00	10.00
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1-27	20.00	0.00	20.00
合计		-	-	-	<b>175.00</b>	<b>57.45</b>	<b>117.55</b>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楼

联系人：易凤鸣、葛子健、朱列迪、周一真

联系电话：021-65967877

传真：021-6596768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胡玮璞、时光、杨樱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7 日

